**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新开课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开课单位 |  |
| 课程中文名称 |  |
| 课程英文名称 |  |
| 学分/总学时（讲课、实验、上机学时） | *3/48（36讲课12上机）* | 计分方式(字母制、二级分制) |  |
| 所属模块 | [ ] 思想政治理论与社会实践[ ] 艺术与文史哲 [ ] 社会科学[ ] 科技与社会 | [ ]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[ ] 艺术与文史哲-艺术类 [ ] 社会科学-经济与管理类 [ ] 跨学科与交叉学科 |
| 开课学期 | [ ] 春季开课 [ ] 秋季开课 [ ] 春秋季开课 |
| 课程负责人 |  | 课程所在基层组织 |  |
| 课程主讲教师 |  | 职 称 |  | 从事的专业 |  |
| 已主讲的课程名称 |  | （学分/学时） |  |
| **拟开课程必要性的论证或说明**（包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、课程教学目标及主要内容等，约500字左右。）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 |
| 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（请另附） |
|   |
| **教学院（部）论证意见**（说明课程是否符合培养方案原则，任课教师教学水平，课程开出的条件，例实验上机实践等是否具备。）论证专家组负责人：年 月 日  教学主管领导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| **教学院（部）审批意见**（写明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及意见等。）教学院（部）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**教务处审批意见：** 主管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**课程库负责人经办结果：**新开课程编号：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适合于已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申请开新课（全校尚无其他教师开设）时填写。

2.本表应在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的前一周报教务处审批。

3.本表经教务处审批后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教学院（部）存档，一份留教务处备案。

4.新开课申请批准后一并增加课程库信息。